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6日

1 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浙商沪杭甬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01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1年06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2号——存续业务》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5.2257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203,033,759.47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03,000,000.00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4.0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5年度第二次分红
-------------	---------------------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至少分配1次。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次分配人民币203,000,000元，约占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尚未分配可供分配金额的99.9834%。截至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18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19日(场内)	2025年12月1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24日(场内)	2025年12月22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场内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5年12月24日，场外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5年12月22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权益分派期间（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8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 (2) 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3) 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计算得出的金额，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本次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支付的利息；应收应付的项目变动；偿还流动资金；资本性支出。经过上述

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5年1月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期间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03,033,759.47元。

4 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stocke.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345)咨询相关情况。

5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